**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心血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心血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心血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心血站概况**

**中心血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血站于1995年初经市编委批准成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机构（梅市编字[1995]35号文件），是市卫计局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属差额拨款单位，主要担负着梅州市五县一市两区无偿献血和临床急救用血的采集、检测、分离、制备、储存、运输、供应等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站内设机构科室有：办公室、总务科、质量管理科、检验科、成分科、体采科、供血科。现有工作人员6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0人，占职工总人数的74％，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5人，初级职称34人。主要仪器设备有：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加样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酶标仪、样本离心机、血细胞计数仪、试剂储存冰箱、血细胞分离机、大容量低温离心机、血浆速冻机、无菌接驳机、100级超净间、贮血专用冰箱、血小板振荡箱、－20℃冷库、采血车、急救送血车、120千瓦发电机等。血站安装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温度控制监测系统，实现了站内信息化管理。主要血液及其成分制品有：悬浮红细胞、洗涤红细胞、单采血小板、全血、冰冻血浆、冷沉淀。

**第二部分**

**中心血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中心血站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心血站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血站2015 年度收入总计1699.49万元，支出总计1699.49万元。与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7.49万元，增长36.83%。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关于中心血站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41.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96万元，占29.3%；事业收入1156.17万元，占70.4%；其他收入4.36万元，占0.3%。

**图2：收入决算**

**三、关于中心血站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4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4.24万元，占65%；项目支出434.99万元，占35%。

**图3：支出决算**

- 21 -

**四、关于中心血站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80.96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17.79万元，约占3.7%；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经费0.51万元，约占0.1%；采供血机构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公务费60.77万元，约占12.64%；财政医改补助专项资金258万元，约占53.6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143.89万元，约占29.92%。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06万元，约占8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75.46万元，公用经费3.6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约占19%，主要用于购买检验用试剂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关于中心血站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部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7%。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84万元，增长34.3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以前年度和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六、关于中心血站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关于中心血站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财政未拨给“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

务（项）：指财政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

指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预算监管等业

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国债协会、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财政杂志社、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准则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十六、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七、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八、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十九、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二十、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指除上述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具体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用于中国多边新倡议与促进亚太区域互联互通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后续教育及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工作开展，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对相关财政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财政部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的支出，具体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中国低碳发展财税政策研究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珠算保护项目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财税博物馆开展文物保护、公益展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指中国财政杂志社用自身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三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